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林秋金

　　呂昱其

相　對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台幣8萬6,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9856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3721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9856號民事執行事件，對聲請人甲○○○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，暨聲請人乙○○所有全球人壽保險股分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)。惟上開執行名義所載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對此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0號），爰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

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等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執行事件及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且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形式上並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為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5萬8,028元，及自民國9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80元。而自90年9月9日起算至本件裁定之日即112年3月20日止，其利息為75萬4,373元【計算式：558028×6%×（22＋114/365+80/366）＝754373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是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131萬2,581元（計算式：558028＋754373+180＝0000000）。然本件執行標的物，土地部分之價額為11萬6,835元(計算式：2503.6×560×1/12=116835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，保險契約債權(保單價值)為39萬3,685元，共計51萬520元(計算式：116835+393685=510520)。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如予以停止，將導致相對人無法就執行標的物即時受償，而可能受有損害，就此，本院認本件停止執行關於擔保金之酌定，應以執行標的物價額51萬520元為其計算基準。再者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30萬8,464元，為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及2年，合計3年4月，則以此為停止執行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害，為8萬5,087元【計算式：510520元×5％×（3＋4/12）＝85087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。本院因認依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為8萬6,000

元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